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6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59
一、《问询函》问题 5.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59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87
三、《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115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13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34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且发行人报告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亨安审字（2024）第 010152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与亨安会计师出具的亨安审字（2023）第 010005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亨安审字（2023）第 010045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亨安审字（2024）第 010001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东实新能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划分为50,000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发行人本

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得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基于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1）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

（2）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70,887,511.94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4,375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即 2022 年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183,326.69 元、69,121,451.41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3%、9.44%，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企业/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

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实集团控制的东实开能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利源有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六）/1. 同业竞争”，此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档案、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实城龙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一）/2./（5）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含续期、换证）及内容增加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粤建环证 IIS000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24.9.18- 2027.9.17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城服	粤建环证 IS049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生态园大道（含绿化带）环卫保洁项目	2024.7.17- 2025.7.16
2		粤建环证 IS051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富竹山村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 2026.12.31
3	东寮环境	粤建环证 IS050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中心区、华南工业城、汽车贸易城和主要跨村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 2026.12.31
4		粤建环证 IS050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横坑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 2026.12.31
5		粤建环证 IS051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霞边村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 2026.12.31
6		粤建环证 IS051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上底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 2026.12.31
7		粤建环证 IS051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向西村 2024-2026 年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 2026.12.31
8	东厚环境	粤建环证 IS052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厚街镇 2024 年-2027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2024.9.19- 2027.6.30
9		粤建环证 IS054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项目名称：厚街镇沙塘社区保洁项目	2024.11.13- 2027.6.30
10		粤建环证 IS054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许可；项目名称：厚街镇南五社区保洁项目	2024.11.18- 2027.6.30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新东欣	91441900MA51JD JJ2N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铜冶炼，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锅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铝冶炼	2022.12.23- 2027.12.2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东实城服	(粤)JZ 安许证字 [2024]00413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6.21- 2027.6.21

5) 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等级	有效期
1	新东欣	粤环咨证乙第 030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乙级	2024.9.20- 2027.9.19

6) 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东实城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城市绿化养护和环卫 清洁服务	04524Q32245R0S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3- 2027.11.12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城市绿化养护和环卫 清洁服务	04524E31732R0S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3- 2027.11.12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城市绿化养护和环卫 清洁服务	04524S31922R0S	北京大陆航星 质量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3- 2027.11.12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铝灰渣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00231017）的有效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届满，正在办理续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4.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东欣铝灰渣项目的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投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51,512.78	51,495.28	99.97
2022 年度	81,295.76	81,255.24	99.95
2023 年度	98,250.15	98,014.26	99.76
2024 年 1-6 月	58,118.20	58,098.64	99.9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登录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光顺	董事长
2	陈仲伟	职工董事
3	杨国通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高峰	外部董事
5	周润书	外部董事
6	罗沛强	外部董事
7	杨兆光	职工监事
8	陈见峰	职工监事
9	刘旸发	副总经理
10	莫松坚	副总经理
11	陈松	副总经理
12	晏曼	副总经理
13	温红梅	总经理助理
14	毛羽	总经济师

注：工商备案的董监高名单与实际的董监高名单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情况说明
1	罗耀东	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冯卫民	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唐旭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6 月退休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陈映霞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吴俊泉	实际不履行监事职责，其所任职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东实集团剥离至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彭光顺	曾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莫松坚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8	刘旸发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9	陈松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0	晏曼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1	温红梅	现任总经理助理，该职务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2	毛羽	现任总经济师，该职务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变化和新增情况如下：

①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美甲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东新锋能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新增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中村改造
2	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东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产业园开发
4	东莞市旗粤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5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已停止经营）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三）项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不满足前述构成关联关系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关联关系。

（5）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1）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UF1EJ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6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达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实城服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JNLLQ7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康佳路11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	姜博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实环境	1,020.00	51.00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20 日，东风环境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东实城服将其持有的东风环境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无偿转让给东实环境。

同日，东实城服与东实环境签订了《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东实城服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东风环境 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全部未实缴）无偿划转给东实环境。

同日，东风环境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东风环境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风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实环境	1,020.00	51.00
2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乌鲁木齐易兴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配偶的妹妹田英杰曾持股 7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注销，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东元 49%的股权的公司
2	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东湾 49%的股权的公司
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 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松环境 49%的股权的 公司
4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寮环境 49%的股权的 公司
5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 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鹿环境 49%的股权的 公司
6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环境 49%的股权的公司
7	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厚环境 49%的股权的 公司
8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东实集团二级子公司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持股 45%的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68%的公司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陈仲伟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因于 2024 年 6 月当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职工董事，现为发行人关联方

（2）新增情况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庾亚军	东实集团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免职
2	阳凤萍	东实集团原总工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免职
3	夏林幽	东实集团原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9 月免职
4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其他关联方，东实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分别对外转让 51%、49%的股权，现已退出持股，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5	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其他关联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因东实集团退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其他关联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的公司，因东实集团退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8	乌鲁木齐易兴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配偶的妹妹田英杰曾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862.18	4,455.36	5,072.01	4,434.55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渠道费	190.48	585.81	322.47	14.66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0.35	237.88	192.51	46.88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219.11	163.00	1,436.43	-
合计		2,472.11	5,442.04	7,023.42	4,496.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6.40%	9.28%	15.39%	15.3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45.38	125.91	0.94
合计		-	45.38	125.91	0.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0.15%	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	252.96	653.74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服务	-	-	-	119.39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开挖筛分服务	-	-	-	106.15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物业管	203.04	95.5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司	理服务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清除处置服 务、土壤和地下水 监测服务	-	42.02	-	-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	3.19	17.02	-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 限公司	碳资产开发技术 服务	-	4.25	-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业务招待 餐费、节日慰问品	0.44	8.02	0.06	3.09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业务招待餐费、节 日慰问品	-	1.31	-	-
合计		459.63	821.85	0.06	228.6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9%	1.40%	0.00%	0.7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保洁服务	160.19	53.40	-	-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60.45	174.26	82.12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沼液处理费	-	48.68	-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09	0.99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 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0.74	2.09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5.17	1.90	-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51	-	17.36	-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 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	0.61	-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	16.76	-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林路项目设备采 购款	-	-	697.09	-
合计		229.16	281.32	813.9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9%	0.40%	1.00%	-

（3）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餐厨车辆	-	-	1.85	9.24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7	19.84	16.53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33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3.04	-	-
合计		1.67	24.21	18.38	9.24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	12.99	15.58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49	10.32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场	-	1.32	6.62	-
合计		28.47	27.23	6.62	-

（4）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3	2022.7.7	是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7	2023.5.6	是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234.00	2020.5.22	2032.5.21	否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8.13	2023.3.28	是
合计	28,234.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63	100.13	98.76	3,777.00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980.43	15.76	-	996.19
合计	4,756.06	115.89	98.76	4,773.1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81.52	4,483.22	27,589.12	3,775.63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	-	-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980.43	-	980.43
合计	26,881.52	5,463.66	27,589.12	4,756.0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53.23	50,753.82	109,925.54	26,881.52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503.40	47.64	2,551.04	-
合计	88,556.64	50,801.46	112,476.58	26,881.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66.87	24,050.90	9,364.53	86,053.23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14.97	336.19	7,847.76	2,503.40
合计	81,381.84	24,387.09	17,212.30	88,556.64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78.05	107.55	2,385.60	-
合计	2,278.05	107.55	2,385.6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98.37	2,300.33	120.65	2,278.05
合计	98.37	2,300.33	120.65	2,278.0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98.37	-	98.37
合计	-	98.37	-	98.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37	158.37	316.74	-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4.07	90.10	87.05	-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4.90	56.60	-	-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45.61	0.47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7.37	22.30	18.02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2	3.32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5	1.45	-	-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	0.49	18.40	-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	0.00	0.15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
合计	379.49	378.24	440.83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71%	0.92%	1.42%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8	16.98	-	-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	5.39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7	2.9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6.52	1.14	4.08	0.8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0.97	0.97	2,278.05	98.37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24	0.55	-	-
合计	31.77	27.93	2,282.13	99.18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34%	1.52%	65.70%	26.85%

③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3.8	254.05	268.75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25	4.25	-	-
合计	138.04	258.3	268.75	-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8.58%	25.96%	57.45%	-

④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70	712.58	-	19.2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44.08	929.47	731.14	1,351.67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39.39	271.19	17.48	15.54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92	71.57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49	21.36	-	-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	5.32	5.32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	1.59	-	-
合计	2,823.89	2,013.08	753.94	1,386.41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6.32%	4.53%	1.70%	2.04%

⑤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	2,373.53	2,508.37
合计	-	-	2,373.53	2,508.37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	-	65.25%	69.90%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7.00	3,775.63	26,881.52	86,053.2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996.19	980.43	-	-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0.02	39.38	28.72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9.96	25	5	5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3	34.03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4	9.54	9.54	11.43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16	7.16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6	2.49	2.49	-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	-	2,503.40
合计	4,853.16	4,873.66	26,927.28	88,573.07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66.46%	59.63%	89.58%	96.61%

⑦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9.44	5.31	-	-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0.09	0.83	1.38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	0.99	-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0.20			
合计	9.73	7.24	2.37	-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0.28%	0.24%	0.1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东实开能的同业竞争

根据东实开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实开能已于 2024 年 7 月完
成存量垃圾开挖、筛分业务项目，未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此外，
东实开能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分布式能源、高效清洁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技术的引进及开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智慧环卫城市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如上表所述，东实开能已删除了“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
技术的引进及开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等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东实开能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利源有机的同业竞争

2024年7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利源有机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实集团就利源有机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8月16日，东实集团与东实产投就利源有机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8月1日，利源有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利源有机经营范围删除“餐厨垃圾处理”相关内容。

2024年9月10日，利源有机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删除了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经营范围。2024年10月30日，利源有机完成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利源有机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确认函》，自2024年11月1日起，利源有机已完全停止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且未再产生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理收入，且未来将不会再继续经营与东实环境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发行人与利源有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为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的承诺》，承诺若其自身或东实集团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提出的承诺事项，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因我委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出现同业竞争而给东实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督促东实集团向东实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东实集团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我委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实环境

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督促东实集团从东实环境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东实环境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我委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东实环境及时、充分披露我委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按照法律法规、东实环境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原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取得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001 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7 号麻涌垃圾处理厂-地磅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8 m ²	2064.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78914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风机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m ²	2064.12.31	无
3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80111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门卫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8m ²	2064.12.31	无
4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80417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取水泵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0.55m ²	2064.12.31	无
5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180029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综合水泵房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9.8m ²	2064.12.31	无
6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05523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办公综合楼（办公区、环境教育中心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办公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617.07m ²	2064.12.31	无
7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03932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办公综合楼（后勤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办公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736.76m ²	2064.12.31	无
8	东实环境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203914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冷却塔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集体土地/房屋：自建房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土地：宗地面积 67,992.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5m ²	2064.12.31	无

2.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2 项，较《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减少了 9 项，其中 8 项系已取得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三）/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另外 1 项系东实环境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环保热电厂）项下的烟囱，在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经东莞市麻涌镇不动产登记中心告知因其属于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正在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办理产权证书。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 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瑕疵的形成原因。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的批示意见，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拟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梳理相关问题清单，纳入拟补办台账，经有关职能部门初审，再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专题报请东莞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调整我市补办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已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将新东欣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纳入补办不动产项目台账的请示》（东环〔2024〕77 号），请示将该项目纳入拟补办台账并由新东欣继续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

3.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4 项，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

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建筑物正在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办理产权证书。

4.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共计 4 项，较《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加了 1 项，系东实环境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环保热电厂）项下的烟囱，已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在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经东莞市麻涌镇不动产登记中心告知属于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四）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土地及房屋共 18 项，其中，新增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东欣	苏玲	佛山市禅城区登贤大道 30 号二十六座 903 房	办公加宿舍	92.38 m ²	2024.6.12-2025.6.11
2	东实城服	叶伟锋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中路 15 号 1 号楼	仓库	112 m ²	2024.5.21-2025.5.20
3	东厚环境	东莞市厚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3 号厚街商贸中心大楼五楼 511 室	办公	224.42 m ²	2024.5.1-2025.4.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物业的产权证明，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及 27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其中，新增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不同材质饮料瓶的自动分拣生产线	新东湾	ZL202323284141.4	实用新型	2023.12.1	10 年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其他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烟气净化系统	3	26,449.90	5,123.11	21,326.79	80.63%	否
余热锅炉设备	8	19,723.45	3,920.13	15,803.32	80.12%	否
大型垃圾清运车	120	7,519.35	861.29	6,658.06	88.55%	否
垃圾焚烧炉系统	6	4,831.66	1,009.26	3,822.40	79.11%	否
汽轮发电机组	4	3,996.97	810.68	3,186.29	79.72%	否
餐厨垃圾收运车	57	2,309.10	1,354.93	954.17	41.32%	否
发电机组	4	1,584.89	320.61	1,264.28	79.77%	否
回转窑	2	1,126.09	202.25	923.84	82.04%	否
筛分设备	3	856.64	155.99	700.65	81.79%	否
合计	-	68,398.05	13,758.25	54,639.80	79.89%	否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新增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0日，东实环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41590号），约定民生银行东莞分行向东实环境提供授信额度（本金）2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2.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22,694.0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38,084.47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30,037.86	正在履行
8	《松山湖园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8,517.03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0	《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8,498.23	正在履行
11	《东莞市石龙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存量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临时合同书》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9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临时合同书》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21	《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	光大环保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否	委托运营	6,650.00	正在履行
2	《城服公司 2023 年第六期设备采购项目 B 包(新能源车辆设备)合同》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111.00	已履行完毕
3	《稳定化飞灰处置服务合同》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是	飞灰填埋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7,756.90	正在履行
5	《供用电合同（高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电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餐厨项目杂物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及废弃动植物油系统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业务外包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8	《工商户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是	天然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表面处理废物熔炼处理项目（重新招标）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13,826.90	已履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39,888.16	已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	11,576.36	已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2,345.51	已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16,851.89	已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合同》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9,851.24	已履行完毕
15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垃圾与土方开挖运输合作伙伴》	广东中益建设有限公司	否	外包服务	17,168.89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起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的网络检索结果，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

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排名前五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 东莞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30.91	1 年以内、1-2 年	67.00	118.36
社保费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129.26	1 年以内	5.00	3.88
住房公积金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85.47	1 年以内	3.31	2.56
深圳小荷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3.60	1 至 2 年	2.46	9.54
广东醇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3.10	1 年以内	1.28	0.99
合计	-	2,042.34	-	79.06	135.34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排名前五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3,777.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1.72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996.19	1 年以内	13.64
东莞市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 押金	188.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57
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 押金	158.9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18
广东郡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 押金	157.68	2 至 3 年	2.16
合计	-	-	5,277.84	-	72.2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租金（从租计征）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 元/m²、2 元/m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0、20.00、25.00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东实环境	25.00
新东欣	0（三免三减半）
新东元	12.5（三免三减半）
新东清	25.00
新东能	25.00
新东湾	0（三免三减半）
东实城服	25.00
东实城龙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寮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鹿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厚环境	20.00（小型微利减免）
东松环境	25.00
东梅环境	25.00
城服人力	25.0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及政策如下：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1日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元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政策，2022年3月1日起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发行人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元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0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税〔2012〕1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从事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所得，自2017年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2017-2019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2022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子公司新东元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2021-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的子公司新东欣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所得在2021-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

人的子公司新东湾垃圾开挖项目所得在2022-2024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2027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1-6月，子公司东实城龙、东寮环境、东鹿环境、东厚环境享受此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与收益相关）	4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子课题名称：京津冀及粤港澳多源固废循环利用技术与模式示范应用）
2	稳岗、就业、用工、社保等补贴	2.52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贴政策解读》等
3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补贴	1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
4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挂牌奖励基础层）	3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金融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22〕70 号）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更新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时间	环评手续	
				出具单位	相关文件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	拟建	2024.5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涌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	在建	2022.12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12.2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2〕13180号）
			2024.7.31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	拟建	2024.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	在建	2024.4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7.3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投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办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2,122	2,169
失业保险	2,122	2,169
工伤保险	2,122	4,021
医疗保险	2,122	2,169
生育保险	2,122	2,169
住房公积金	2,122	2,081

注：以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 （1）社保：
- ①部分员工尚未入职，但提前为其缴纳社保；
- ②对于当月离职、调动或退休员工，当月仍然为其缴纳，于次月起方停止缴纳。但有 1 人于 5 月 30 日离职，因 6 月系统发生故障，故未能在 6 月停止缴纳；
- ③部分新员工入职后，因前单位或其他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社保，故发行人及子公司当月仅能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次月方可缴纳五险；
- ④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仅需为其缴纳特定人员单项工伤险；
- （2）住房公积金：
- ①当月 15 日之前入职、20 日之后离职、调动或退休的员工，于当月缴纳；
- ②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于次月缴纳；
- ③有 2 人在 6 月提出离职申请，尽管最终发行人并未实际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基于其提出的离职申请，发行人 6 月未为其缴纳相应的住房公积金。

2.劳务派遣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用工人数 （员工人数+劳务派 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占员工人 数的比例
2,122	1	2,123	0.05%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四）/2.劳务派遣”，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已得到规范整改，相关瑕疵已消除，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案件进展更新

序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	最新进展
1	金意绿能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东欣、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5,717,859.74 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粤 1971 民初 28262 号), 准许金意绿能撤回对新东欣、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新东欣(一审原告)	服务合同纠纷	约 2,231,873.1 元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 民终 5875 号),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3	新东欣(一审原告)、显通安装(一审被告)	凯瑞联创(一审被告)、朝阳石化(一审被告)、凯瑞装备(一审被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约 30,567,364.5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 民终 328 号),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凯瑞联创(反诉原告)	新东欣(反诉被告)		约 46,082,581 元	
4	章尽兰(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东实城龙(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劳务合同纠纷	原审涉案金额: 358,010 元; 再审涉案金额约 6,000 亿元	2024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 7829 号), 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目前东莞中院再审尚未进行审理
5	新东元	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传娟	服务合同纠纷	约 6,696,235.79 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 新增诉讼案件

1.东实环境与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约 2,045,176.79 元)

2024年7月24日，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马盛”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实环境（以下简称“被告”），就欠付合同价款事项，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1,609,206.8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325,969.9元；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10,00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收到判决书。

2.新东元与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6,243,927.28元）

2024年9月5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输变电”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新东元（以下简称“被告”），就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事项，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243,927.28元（含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以6,243,927.28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要求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系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所涉争议为合同价款、工程款及利息损失等，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标的	最新进展
1	东莞市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东实集团（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别除权纠纷	45,695,988.31 元	再审：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案件正在再审审查中
2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东实集团（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36,354 元	再审：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案件正在再审审查中

2.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

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引用适当，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6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9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1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12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
14	关于房屋及建筑物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
15	关于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22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5.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2）东实集团下属企业东实开能、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阳江开能等公司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中东实开能从事垃圾开挖服务，利源有机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竞争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目前东实开能仅 1 个在执行垃圾开挖项目，该项目已接近尾声，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且东实开能自 2022 年 10 月起其未新增独立垃圾开挖、筛分项目。为解决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东实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莞市国资委对该函内容无异议，并将督促东实集团履行前述相关承诺。（4）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打造平台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附件《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城市与产业综合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施方案》提出将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东实集团，公司将协调各方推动采用业务合并或业务调整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说明业务相似或近似企业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结合发行人挂牌时间、前述同业竞争起止时间等情况，说明此次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信息与前期挂牌时披露信息是否存

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上述整改计划及具体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效力，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主体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填写的《法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对外控制企业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出具的《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企业同业竞争核查清单》《关于所控制一级企业主营业务的确认函》；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选举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5.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登陆“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核查内容：**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出具的对外控制企业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旅游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	东莞市东实旗力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	东莞市东实旗信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4	东莞市东实旗安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5	东莞市东实旗林三限房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洗染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人才安居住房租赁
7	东莞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人才安居住房租赁
8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服务
9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0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11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艺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入境检疫处理；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卫生除害处理服务
12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美甲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14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旅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5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旅业、餐饮服务；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16	东莞市健汇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咨询、实业投资；园林绿化；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17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纤维、新型纤维纺织品、纺织技术研发,纤维,纱线,坯布,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的销售。纺织新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来料、纱线加工;棉花、再生纤维素纤维、纱线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新型纤维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新型纤维、新型纤维纺织品、纺织技术研发;纤维,纱线,坯布,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的销售;纺织新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来料加工;棉花、纱线、再生纤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新型纤维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纤维素纤维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垃圾开挖服务（已停止经营）
20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环保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余热发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工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余热供电）
21	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余热发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和销售；环保工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余热供电）
22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成套服务；蒸汽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粉煤灰综合利用；飞灰难燃炭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蒸汽销售）
23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来料加工；棉纺纱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经营；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经营机织服装、针织服装、纯衫、混纺毛衫；棉花、再生纤维素纤维、纱线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纸制品、网套、工业塑料袋、编织袋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棉纺纱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24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商务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5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6	东莞市东实影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7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8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9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资源开发，产业招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0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1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创业投资；科技交流与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有形动产出租；酒店投资；酒店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运营
32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守护、押运），接受银行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银行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现金清分整点、自助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保安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清机加钞和票据传递等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34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35	韶关市旗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投资咨询
36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37	东莞市东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8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利用和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投资与管理
39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汽油、柴油仓储；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的批发；柴油批发；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开办业务，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计划外钢材、纸张（除新闻纸）、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油品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0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石化产品分销
41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投资及管理，燃气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投资与管理
42	东莞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船用加气站、天然气接收站及城市燃气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燃气设备与器具的销售；国内贸易。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的销售与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贸易
43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管道技术咨询；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保养服务；燃气设备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建筑机电工程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管网建设、光伏工程
44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储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5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燃气建设与分销
46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光伏发电
47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投资咨询
48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石化产品分销
49	广东新锋能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众为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物业园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机器人有限公司)	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瓶装燃气、槽车）；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原有气站和有关设施进行改造，加工、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和车用燃气；液化石油气、车用燃气及燃气用具的批发、零售；代理钢瓶检测服务，燃气安全抢修业务，城市燃气使用的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1项）；漏气检测装置；润滑油、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电工器材、绝缘材料、燃气用具零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气瓶及其配件、金属压力容器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业务，销售、检测、维修、保养燃气燃烧器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燃气建设与分销
51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投资
52	东莞市能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投资
53	东莞市能投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投资
54	贵州新锶源饮用水销售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饮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饮用水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现制现售饮用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广东捷通物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物资采购
56	东莞市新一储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储能
57	广东金光海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工程建设
58	山西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基能源和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产业园投资建设；新能源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分布式能源项目设计、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系统调试、技术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物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能源技术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气站、加氢站、充电站投资建设；燃气汽车、船舶改装咨询服务；汽车加气、加氢（凭有效许可经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等贸易行为除外）；电动汽车充电；汽车租赁；销售汽车用品、百货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酒类；零售：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加气站
60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贸易，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业除外）、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行业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	燃气建设与分销
61	东莞市新锋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咨询；燃气汽车改装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	天然气加气站
62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企业	投资
63	东莞市东实创新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企业	投资
64	广东省东莞市工业供销公司	黑色金属，钢材，有色金属（金、银除外）。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
65	海南伟业贸易公司	液化气，炉具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纺织品，五金工具，矿产品，普通机械，陶瓷工艺，建筑材料，纸张，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农副土特产品，医药保健品的销售。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已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
66	东莞市汉宝酒楼	饮食。	东实集团的二级企业	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销，无实际经营
67	广东省东莞市粤海进出口公司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重油保税仓	重油。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企业	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
68	广东省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经贸部	清理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企业	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
69	东莞市石东实业集团公司宝鸡公司	金属材料、纸张、石油制品、化工产品。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已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吊销，无实际经营
70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企业	投资
71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72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3	东莞市东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	四害消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艺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东莞市旗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5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6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7	东莞市东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务；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东莞市旗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 二级子公司	城中村改造
79	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 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80	东莞市东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 二级子公司	产业园开发
81	东莞市旗粤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 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
82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餐厨垃圾处理（已停止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生利用有限公司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充分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因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并参考相关案例,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报告期初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二)说明业务相似或近似企业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利源有机、东实开能与发行人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六)/1.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均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挂牌时间、前述同业竞争起止时间等情况,说明此次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信息与前期挂牌时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 1.查阅东实开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入构成明细表等经营信息资料；
- 2.查阅利源有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收入构成明细表等经营信息资料，并取得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前期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核查内容：**1.发行人挂牌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东实开能、利源有机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起止时间**（1）东实开能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起止时间**

东实开能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垃圾开挖服务。东实环境于 2021 年 12 月与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东湾，持股比例为 51%，其主营业务为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因新东湾公司章程相关约定的限制，东实环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6 月底，经与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修改新东湾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新东湾公司章程，发行人可对其实施控制从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此，发行人与东实开能开始从事部分相同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开能垃圾开挖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全部实施完毕，未再从事垃圾开挖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技术的引进及开发、产品的生

产与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等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经营范围，自此，东实开能与发行人之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2）利源有机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起止时间

利源有机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自成立时起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负责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的运营，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餐厨垃圾处理，因此利源有机自成立初期即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利源有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源有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删除了“餐厨垃圾处理”相关内容；此外，根据利源有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利源有机已完全停止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且未再产生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理收入，自此，利源有机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申请北交所上市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信息与前期挂牌时披露信息的差异及真实、准确性

（1）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关于同业竞争的主要披露信息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披露了与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外）的同业竞争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曾构成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该等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与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阳江开能、新有能源、新锋光伏、新一储能虽从事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前期挂牌时关于同业竞争的主要披露信息

发行人前期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报文件披露了与其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其中与东实开能、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阳江开能从事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挂牌期间，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中披露了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3）主要差异情况

1) 发行人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认定与东实开能不构成同业竞争，但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认定报告期内曾与东实开能构成同业竞争，造成该差异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与东实开能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新东湾，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对新东湾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 2023 年 3 月申请挂牌时，发行人尚未能对其实实施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当时未从事与东实开能相竞争的业务，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东实开能自 2023 年 7 月起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同业竞争情况于 2024 年 9 月完全消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当时与东实开能的同业竞争情形尚未消除，因此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披露。

2) 发行人挂牌时未披露与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外）的同业竞争情况，但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予以披露，造成该差异的原因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利源有机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信息与前期挂牌时披露信息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具备合理原因，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四）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 1.查阅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专利清单、客户供应商名单；
- 2.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表及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垃圾开挖业务的主要合同。

核查内容：

1.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湾与东实开能存在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利源有机存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同业竞争，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东实开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9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鹏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38 万元、9,018.44 万元、2,859.15 万元、38.92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	45.00
	广东开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东莞宜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人员背景	主要人员： 董事：温红梅（董事长）、赵海鹏、宋纪元、宋明元、丁苓琦、 监事：李平 法定代表人、经理：赵海鹏 财务负责人：赵佳		

（2）利源有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二期 3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元、369.44 万元、1,064.54 万元、512.3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50.00	100.00
人员背景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董凌 监事：陈龙彪 财务负责人：鄢琼叶		

2.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东实开能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客户重合情况	供应商重合情况
1	新东湾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东实开能已全面停止开展垃圾开挖业务并删除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双方已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1.东实开能与新东湾不存在客户重合； 2.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存在两家客户重合，具体为：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2023 年重合），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 年重合）； 但上述重合客户所涉及的销售标的不同，东实开能主要向其提供垃圾开挖、筛分、二次转运、封场等服务，东实环境主要向其提供垃圾焚烧等服务，因此重合具有合理性。同时，上述重合客户为当地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由市物价部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1.东实开能与新东湾存在一家主要供应商重合，为广东中益建设有限公司（2022、2023 年重合），系因东实开能与新东湾均涉及垃圾开挖业务，因此均涉及垃圾开挖清运、复垦施工、二次转运等环节，导致存在少量工程建设类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2.东实开能与发行人子公司东松环境存在一家主要供应商重合，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重合）。但上述重合供应商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不同，东实开能主要向其采购垃圾开挖清运、复垦施工、二次转运等服务，东松环境主要向其采购工程修缮服务，因此重合具有合理性
2	东实开能	东莞市桥头镇、寮步镇、麻涌镇			

（2）利源有机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差异、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客户重合情况	供应商重合情况
1	东实环境	负责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高埗镇、石龙镇、石碣镇、沙田镇、厚街镇、松山湖、虎门镇及虎门港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	利源有机已停止开展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并删除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经营范围，双方已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存在 2 家客户重合，具体为：东莞市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2023 年、2024 年 1-6 月重合）、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3 年、2024 年 1-6 月重合）；但上述重合客户所涉及的销售标的不同，东实环境主要向其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利源有机主要向其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因此重合具有合理性。同时，上述重合客户为当地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行人与其交	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存在 6 家主要供应商重合，为东莞市蓝绅环保有限公司（2023 年、2024 年 1-6 月重合）、东莞市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重合）、东莞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重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2023 年重合）、广东宏粤职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6 月重合）、广东科艺盛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6 月重合），采购内容主要为纯净水、保险服务、部分生产辅料、
2	利源有机	负责对东莞市城区（莞城、南城、东城、万江）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域	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客户重合情况	供应商重合情况
				易定价由市物价部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安全评价、环保检测，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经营地域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存在差异，客户及供应商虽然存在少量重合但具备合理性且相同业务板块不存在重叠客户，同时相关重合客户为当地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由市物价部门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1）东实开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湾所开展的开挖综合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0.00%、0.00%、8.32%及10.80%，占比较低。

发行人自2023年7月1日起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收入，由此导致新增与东实开能的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7-12月、2024年1-6月，发行人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数据与东实开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a	6,277.45	686.94	8,157.14	3,055.66
东实开能 b	0.00	0.00	2,045.94	100.87
占比 c=b/a	0.00%	0.00%	25.08%	3.30%

由上表可知，2023年7-12月、2024年1-6月东实开能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30%。

此外，经东实开能确认及承诺，东实开能 2023 年度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由以前年度存量项目或其衍生项目产生，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未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且未有计划安排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

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历史沿革保持相互独立，二者垃圾开挖业务由各自独立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同业务板块不存在重叠客户。故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六）/1.同业竞争”所述，东实开能与发行人之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2）利源有机

报告期内，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数据与利源有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a	2,923.47	1,359.47	6,408.99	3,021.55	6,450.05	3,536.74	5,707.63	2,643.62
利源有机 b	512.30	-314.00	1,064.54	-711.59	369.44	-272.88	0.00	0.00
占比 c=b/a	17.52%	-23.10%	16.61%	-23.35%	5.73%	-7.71%	0.00%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利源有机业务规模较小，其任一年度、期间的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8%、7.94%、6.54%及 5.03%，占比较低。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六）/1.同业竞争”所述，利源有机与发行人之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财务状况、股权机构、人员背景等基本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经营地域、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现状、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等，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的依据充分。

（五）结合上述整改计划及具体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效力，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主体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查阅东实开能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确认函》及利源有机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整改计划及具体履行情况

（1）东实开能

东实开能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上述存量项目，未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技术的引进及开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等与发行

人相同或近似的经营范围。东实开能的相关整改计划已履行完毕，与发行人之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2）利源有机

2024年7月31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利源有机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实集团就利源有机无偿划转事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8月16日，东实集团与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利源有机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8月1日，利源有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删除‘餐厨垃圾处理’相关内容”。

2024年9月10日，利源有机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删除了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经营范围。2024年10月30日，利源有机完成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利源有机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确认函》，自2024年11月1日起，利源有机已完全停止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且未再产生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理收入，未来将不会再继续经营与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利源有机与发行人之间已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整改计划正常履行。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效力、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

（1）相关承诺效力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东实开能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待东实开能的存量项目结束后，将变更经营范围。如上所述，东实开能已于2024年7月完成存量项目，于2024年9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经营范围，并承诺后续不会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整改计划的承诺有效，且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利源有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一年内，本着有利于东实环境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划转/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

法方式将利源有机并入东实环境，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上所述，利源有机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经营范围，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完全停止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且未再产生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理收入，并承诺未来将不会继续经营与东实环境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此外，利源有机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股权无偿划转工商登记。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整改计划的承诺有效，且目前正在正常履行。

（2）违背承诺的救济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述整改计划及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同业竞争整改计划的承诺有效，且已出具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整改计划的承诺有效，且已进一步完善救济机制。发行人已就其及其控制主体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作出具体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①2024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违反《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罚款297,573.60元。②2023年10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就发行人子公司东鹿环境的货车擅自超限行驶对东鹿环境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的行政处罚。（2）东实环境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合计5项。（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多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4）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湾员工人数为20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9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量的10%。

（1）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取得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③说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等其他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请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④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2）诉讼纠纷风险。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说明整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报

告期内劳动用工存在的仲裁、诉讼纠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是否齐备。②说明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5）房产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说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资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取得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③说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等其他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请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④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

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审批、报建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及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证书，并查阅相关法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证书情况；

3.登录广东政府采购网，查阅报告期内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有效期已届满资质许可续期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有效期已届满资质许可申请续期及续期情况的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1.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1	东实环境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主要运营麻涌垃圾处理厂、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	新东元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3	新东欣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主要运营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铝灰渣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未来业务规划需要，新东欣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新东能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5	新东清	对合并范围内主体开展园区物业管理业务	新东清因经营职工食堂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此外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6	东实城服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因未来业务规划需要，东实城服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东实城龙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委托运营及代管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8	东松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9	东寮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取得相关资质情况
10	东梅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1	东鹿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租车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2	城服人力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及东实城服运营项目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因未来业务规划需要，城服人力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新东湾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4	东风环境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15	东厚环境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如上表所述，除新东欣铝灰渣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粤建环证 IIS0002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	2024.3.25-2027.3.24
2		粤建环证 IIS0005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24.9.18-2027.9.17
3	新东元	粤建环证 IIS0009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4.5.8-2026.12.31

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粤建环证 IS0024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	2024.3.18-2027.3.17
2	东实城服	粤建环证 IS0270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	2022.10.18-2025.8.31
3		粤建环证 IS0277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石龙镇青林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EPC+0	2022.12.12-2025.12.11
4		粤建环证 IS0287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项目：道滘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服务	2023.3.9-2026.1.31
5		粤建环证 IS0394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清溪镇 2023-2026 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2023.10.18-2026.6.10
6		粤建环证 IS0422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国省道公路保洁项目包 1（水乡新城、城区、滨海湾等片区）	2023.12.29-2026.2.28
7		粤建环证 IS0306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023.4.24-2026.4.24
8		粤建环证 IS0334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南城街道市政环卫绿化养护项目包（1）	2023.6.29-2026.2.28
9		粤建环证 IS0472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中堂镇村级环卫项目合同（B 包）	2024.5.6-2026.10.31
10		粤建环证 IS0493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生态园大道（含绿化带）环卫保洁项目	2024.7.17-2025.7.16
11		粤建环证 IS0513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富竹山村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2026.12.31
12	东松环境	粤建环证 IS0416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环卫绿化、市政维护生态园城市协管服务项目	2024.1.2-2026.8.31
13	东寮环境	粤建环证 IS0409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EPC+0	2023.11.28-2026.11.27
14		粤建环证 IS0508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中心	2024.8.26-2026.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区、华南工业城、汽车贸易城和主要跨村市政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15		粤建环证 IS0509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横坑社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 2026.12.31
16		粤建环证 IS0510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霞边村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 2026.12.31
17		粤建环证 IS0511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寮步镇上底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024.8.26- 2026.12.31
18		粤建环证 IS0512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向西村 2024-2026 年环卫保洁项目	2024.8.26- 2026.12.31
19		粤建环证 IS0524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厚街镇 2024 年-2027 年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2024.9.19- 2027.6.30
20	东厚环境	粤建环证 IS0540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项目名称：厚街镇沙塘社区保洁项目	2024.11.13- 2027.6.30
21		粤建环证 IS0541	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许可；项目名称：厚街镇南五社区保洁项目	2024.11.18- 2027.6.30

③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1062617-0008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发电类	2017.10.9- 2037.10.8
2	新东元	1062621-0634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发电类	2021.10.12- 2041.10.11

④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C441900S2021-0106	东莞市水务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段；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115.43 万立方米/年	2022.8.1- 2025.7.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2	新东元	C441900S2022-0004	东莞市水务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民田涌水道左岸；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303 万立方米/年	2022.3.18-2025.2.28

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经营方式	有效期
1	新东欣	4419002012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	2022.8.10-2027.1.18
2		4419002112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2022.12.26-2027.12.25
3		44190000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	2024.4.16-2025.12.31

⑥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914419000795277522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管理	2022.12.14-2027.12.3
2	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铜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锅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铝冶炼	2022.12.23-2027.12.22
3	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站（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2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9.5-2027.9.4
4	新东元	91441900MA51JDK46A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3.12.31-2028.12.30

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东欣	粤莞排（2021）字第0013423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9.10-2026.9.9
2	东实环境	粤莞排（2020）字第0010010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8-2025.6.27

⑧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有效期
1	新东清	JY34419043109069	东莞市市监局	冷食类食品制售（仅限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仅限生食瓜果蔬菜、腌菜）；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5.21-2026.5.20
2	新东湾	JY34419344624309	东莞市市监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11.8-2028.11.7

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新东欣	D34471832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6-2029.1.26
2	东实城服	D344723516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3.18-2029.3.18
3	城服人力	DL3443313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12.13-2028.12.13
4	新东湾	D34468474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8.23-2028.8.23

⑩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等级	有效期
1	新东欣	粤环咨证乙第 030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乙级	2024.9.20-2027.9.19

⑪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城服人力	（粤）JZ 安许证字 [2024]00129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2.19-2027.2.19
2	东实城服	（粤）JZ 安许证字 [2024]00413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6.21-2027.6.21

⑫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新东欣	（粤 S36）动防合字第 20240001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无害化处理动物、 动物产品	长期

（2）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证件不齐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的具体情形、相关证件后续取得情况，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说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等其他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请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4.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1）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期已届满尚完成续期及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对应项目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900231017	新东欣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铝灰渣项目）	2023.10.17-2024.10.16

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其他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或换证，分别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粤建环证 IIS0005，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粤环咨证乙第 0306 号，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规定：“（一）新、改、扩建项目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发证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五年有效期届满或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适用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新东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前述规定申办了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正在申办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许可证。该证书为铝灰渣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许可，对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具有重要影响。

（2）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的主要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 续期障碍及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新东欣铝灰渣项目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提交续期申请，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组织专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并由专家组出具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申报材料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发行人已按专家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材料，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预期不存在明显障碍，续期风险较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新东欣铝灰渣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已进行整改，其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不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其取得过程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示，并与东莞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符合《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虽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但不存在因此导致相关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撤销的风险，亦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子公司新东元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实行特许经营的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符合政策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资质许可，有效期已届满的资质许可续期不存在明显障碍。

（二）诉讼纠纷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说明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 4.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1.目前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已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4.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案件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无需进行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目前未决诉讼案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诉讼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上述诉讼案件，无需进行诉讼相关的风险提示。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

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说明整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存在的仲裁、诉讼纠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劳动用工的诉讼、仲裁台账，以及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资料；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说明整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结合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存在的仲裁、诉讼纠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仲裁案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2]109号	王学洪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鸿宸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东实新能源	/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麻涌仲裁庭	劳动争议	21,286.85元	申请人在庭审时自愿撤销对东实环境的申请，仲裁裁决已出具，未要求东实环境承担任何责任
2	东劳人仲院长安庭案字[2023]1347号	李金秀	第一被申请人：新东湾、第二被申请人：群峰重工	/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安仲裁庭	劳动争议	/	仲裁裁决已出具，未要求东实环境承担任何责任。随后群峰重工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结果与新东湾无关，未要求新东湾承担任何责任；后李金秀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下文诉讼案件列表）
3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	王守波、廖	第一被申请人：九江中	新东	东莞市劳动人	劳动争议	1,901,856.00元	仲裁裁决已出具，驳回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第三人	受理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2023]422~463号	夏曙、邹泽勇等43人	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欣	事争议仲裁院麻涌仲裁庭			中提出的仲裁请求
4	东劳人仲院洪梅庭收字[2023]128号	杨武	东实城服	/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争议	40,797元	仲裁院已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已达成调解，确认主要内容如下：1、双方当事人于2023年9月18日解除劳动关系并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并终结案涉的一切权利义务。2、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3,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给申请人
5	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24]298号	周想平	东松环境	/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松山湖仲裁庭	劳动争议	4,754元	仲裁调解书已出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8日已解除；二、由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
6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收字[2024]146号	喻同辉、刘志河	第一被申请人：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东实环境	石勇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25,50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申请人已撤回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诉讼案件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用工的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对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是将由智通人力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从11人减少至1人，前述10人转为群峰重工自行委派、自行承担费用，从而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比例，并未将劳务派遣用工聘请为正式员工，整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新东湾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的诉讼、仲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是否齐备。说明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签署的危废运输合同及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4.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生产经营中所涉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现场查看主要处理设施；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是否齐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第三方运输服务供应商拥有的涉及发行人危废业务的相关资质齐备，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相关资质

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经营方式	有效期
1	新东欣	4419002012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处置 （焚烧、物化处理）	2022.8.10- 2027.1.18
2		4419002112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利用	2022.12.26- 2027.12.25
3		44190000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	2024.4.16- 2025.12.31

注：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铝灰渣项目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00231017）的有效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届满，正在办理续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4.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说明资质许可维持风险”），铝灰渣项目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间未开展危废业务。

②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业固废业务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铜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锅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铝冶炼	2022.12.23-2027.12.22
2	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站（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2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9.5-2027.9.4

2）第三方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1./（1）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同时，发行人运营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已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时间	环评手续	
				出具单位	相关文件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部分已建	2018.12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6号）
			2021.9.14	自主验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5.18	自主验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物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9.25	自主验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熔炼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扩建）项目	已建	2021.12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022.1.2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453号）
			2023.12.22	自主验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时间	环评手续	
				出具单位	相关文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	在建	2022.12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12.2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2〕13180号）
			2024.7.31	自主验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	已建	2021.7	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021.8.1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778号）
			2022.12.5	自主验收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	在建	2024.4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7.3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矿物油工程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	拟建	2024.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年度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 目	二氧化 硫	0.02588	0.243924	2.527013	1.313774	73.848
		氮氧化 物	0.468612	3.904455	12.353601	8.745404	110.164
		VOCs	0.026124	2.016183	5.525228	0.746928	6.595484

2）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运输的相关内控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质齐备。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运营的工业固废

综合服务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许可排放量。

（五）房产使用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说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1.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取得背景及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 45 处（含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41 处及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 4 处），该等房产的取得背景、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产权证办理情况如下：

(1)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所处土地产权证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背景	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办理进展
1	东实环境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东府集用 2015 第 1900110502236 号 (因该证地块上部分房屋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该土地证已被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包含取代)	地磅房	22.45	自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核准的批复》（东发改〔2016〕523 号), 为加快东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同意东实环境建设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工程, 该等房产属于该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 由东实环境自行投资建设	该等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 发行人已取得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该等房产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手续, 并已完成了规划条件核实及竣工验收备案, 目前正在按流程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				预处理房	3,850.45			
3				栈桥	341.75			
4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4604 号	丙类暂存库 1	5,278.08	自建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核准的批复》（东发改核准〔2018〕15 号), 为妥善处理处置东莞市危险废物, 补齐东莞市危废处理处置能力短板, 同意新东欣建设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开展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该等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自有土地上, 新东欣已取得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该等房产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手续, 并已完成了规划条件核实, 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待竣工备案完成后将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				丙类暂存库 2	10,174.4			
6				地磅房及快检室	67.50			
7				焚烧车间	21,096.21			
8				集束烟囱	159.60（占地面积）			
9				预处理车间	1,611.26			
10				办公楼	15,410.43			
11				倒班宿舍 1 号楼	4,187.75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所处土地产权证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背景	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办理进展
12				倒班宿舍 2 号楼	5,916.83		该等房产属于该项目的组成部分，由新东欣自行投资建设	
13				倒班宿舍 3 号楼	2,652.17			
14				多功能厅及食堂	6,906.47			
15				检测中心	4,563.77			
16				地磅房	48.15			
17				废活性炭暂存库 (乙类库)	934.25			
18				甲类暂存库	493.95			
19				物化及污水处理 中心	27,462.4			
20				洗车间	118.75			
21				干燥配料车间	11,797.24			
22				机修车间及物资 中心	6,298.73			
23				熔炼车间	13,829.28			
24				循环水站	566.38			
25				氧气站	1,008.25			
26	新东元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4574 号	坡道	1,081.66	自建	2018 年 11 月 8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	该等房产均坐落于发行人子公司新东元自有土地上，新东元已取得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
27				综合水泵房	3,479.19			
28				渗滤液膜处理房	3,841.56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所处土地产权证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取得背景	未取得产权证原因及办理进展
29		中心环保 热电厂项目		地磅房	43.20		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东发改核准〔2018〕16号），为进一步提升东莞市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同意新东元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该等房产属于该项目的组成部分，由新东元自行投资建设	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该等房产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手续，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待规划条件核实完成后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登记
30				废水处理房	1,064.66			
31				主厂房	47,373.17			
32				飞灰稳定化暂存库	1,300.2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2 处，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时减少了 3 处，系因东实环境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环保热电厂）项下 3 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办公综合楼（办公区、环境教育中心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5523 号）、办公综合楼（后勤区）（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3932 号）、冷却塔（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3914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4）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未取得权属房产的产权证办理可预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4.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5.房产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产权证办理可预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1）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部分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请发行人：①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③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关联交易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②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发行人：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更新回复如下：

（一）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部分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达成合作。请发行人：①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③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交易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销售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项目及金额；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交易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订单获取等相关资料；

3.查阅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析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在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走访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之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1.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客途径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12,829.83	22.08%	27,331.91	27.89%	27,726.03	34.12%	24,757.89	48.08%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512.03	11.21%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	0.00%	14,049.00	14.33%	15,064.52	18.54%	5,217.27	10.13%
	直接委托	2,290.73	3.94%	4,727.81	4.82%	4,392.27	5.41%	3,982.41	7.73%
	特许经营	1,795.16	3.09%	3,480.75	3.55%	3,401.54	4.19%	3,118.03	6.05%
	公开竞卖	1,163.49	2.00%	2,177.15	2.22%	2,086.85	2.57%	931.85	1.81%
	商务谈判	418.98	0.72%	1,048.03	1.07%	2,036.24	2.51%	3,168.24	6.15%
	小计	25,010.21	43.05%	52,814.65	53.88%	54,707.46	67.33%	41,175.69	79.96%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公开竞卖	949.06	1.63%	1,971.54	2.01%	2,796.09	3.44%	2,413.16	4.69%
	直接委托	577.02	0.99%	1,560.51	1.59%	1,411.62	1.74%	1,138.10	2.21%
	特许经营	1,199.16	2.06%	2,380.68	2.43%	1,762.57	2.17%	1,702.68	3.31%
	商务谈判	198.24	0.34%	496.27	0.51%	479.77	0.59%	453.68	0.88%
	小计	2,923.47	5.03%	6,408.99	6.54%	6,450.05	7.94%	5,707.63	11.0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2,256.20	3.88%	5,555.26	5.67%	7,174.31	8.83%	2,647.21	5.14%
	商务谈判	4,155.34	7.15%	6,724.02	6.86%	6,245.20	7.69%	1,827.56	3.55%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	1,638.29	2.82%	3,206.21	3.27%	2,250.32	2.77%	137.18	0.27%

	织)								
	直接委托	-	0.00%	20.23	0.02%	1,798.83	2.21%	-	-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	小于 0.01	0.00%	9.27	0.01%	340.72	0.42%	-	-
	小计	8,049.82	13.86%	15,514.99	15.83%	17,809.37	21.92%	4,611.95	8.96%
城市环境及 公共服务运 营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5,025.98	25.86%	14,930.67	15.23%	2,243.50	2.76%	-	0.00%
	商务谈判	204.34	0.35%	187.83	0.19%	44.87	0.06%	-	0.00%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 织）	607.37	1.05%						
	小计	15,837.69	27.26%	15,118.49	15.42%	2,288.36	2.82%	-	0.00%
填埋场治理 及场地修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277.45	10.80%	8,157.14	8.3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098.64	100.00%	98,014.26	100.00%	81,255.24	100.00%	51,495.28	100.00%

2024 年 1-6 月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新开展移动供热业务，系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转换为过热蒸汽直接对外销售，该业务通过公开竞卖方式选定客户。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获得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到期，2023 年 12 月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故当期该电厂对当地政府和街道事业单位的获客方式变更为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发行人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东莞市寮步镇部分村集体组织等单位（主体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提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

（2）说明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企业单位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企业单位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3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国家机关	直接委托
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国家机关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5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22,694.06	正在履行	国家机关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38,084.47	正在履行	国家机关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7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30,037.86	正在履行	国家机关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8	《松山湖园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8,517.03	正在履行	国家机关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客户 类型	订单获取方 式
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 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 局松山湖分局	餐厨垃圾收 运及处置服 务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国家 机关	特许经营
10	《石龙镇环卫、绿化 一体化管养项目服务 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城市环境及 公共服务运 营	8,498.23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政府采购之 公开招标
11	《东莞市石龙镇厨余 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 同》	东莞市石龙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餐厨垃圾收 运及处置服 务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事业 单位	特许经营
12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 电厂存量生活垃圾供 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事业 单位	直接委托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 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 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事业 单位	政府采购之 单一来源采 购
14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 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餐厨垃圾收 运及处置服 务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事业 单位	直接委托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 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 处理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直接委托
16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 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餐厨垃圾收 运及处置服 务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直接委托
17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 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 处理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事业 单位	政府采购之 单一来源采 购
18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 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 处理临时合同书》	东莞市虎门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直接委托
19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 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 处理临时合同书》	东莞市虎门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政府采购之 单一来源采 购
20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 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虎门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餐厨垃圾收 运及处置服 务	框架协议	已履 行完 毕	事业 单位	特许经营
21	《滨海湾新区存量垃 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 局滨海湾分局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政府采购之 公开招标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客户 类型	订单获取方 式
22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 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 局松山湖分局	餐厨垃圾处 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特许经营
23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 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 公用事业服务 中心	餐厨垃圾处 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事业 单位	直接委托

发行人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包括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特许经营、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同行业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占比超过 50%，查询其商业模式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其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其与地方城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和合同，约定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据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主要通过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特许经营、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相关订单。发行人主要订单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垃圾焚烧发电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a）	-	14,049.00	15,064.52	5,217.27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b）	6,512.03	-	-	-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c）	2,256.20	5,555.26	7,174.31	2,647.21
	一般企业和组织的招投标（d）	1,638.29	3,206.21	2,250.32	137.18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e）	小于 0.01	9.27	340.72	-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f）	15,025.98	14,930.67	2,243.50	-
	一般企业和组织的招投标（g）	1,638.29	-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h）	6,277.45	8,157.14	-	-
招投标方式合计收入 (A=a+b+c+d+e+f+g+h)		33,348.23	45,907.55	27,073.36	8,001.67
招投标服务费（B）		80.74	244.23	15.38	83.85

比例（B/A）	0.24%	0.53%	0.06%	1.05%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8,001.67 万元、27,073.36 万元、45,907.55 万元、33,348.23 万元，与之对应招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83.85 万元、15.38 万元、244.23 万元、80.74 万元，相关变动主要系：（1）垃圾焚烧发电（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和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大额订单具备三年的周期性，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和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均系 2021 年投产，为获得订单 2021 年产生了较多的招投标服务费，而 2023 年接近相关合同到期需重新招标；（2）2023 年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得了大量订单，较 2022 年增长了 122,071.14 万元。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2.说明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包括向项目所属区域电力公司售电、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获客途径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适用《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定的招投标	是否履行招投标
垃圾焚烧发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	14,049.00	15,064.52	5,217.27	需要招投标	是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512.03	-	-	-	需要招投标	是
		特许经营	1,795.16	3,480.75	3,401.54	3,118.03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直接委托	2,290.73	4,727.81	4,392.27	3,982.41	部分需要 招投标	部分否
	企业单位等	向项目所属区域电网公司售电	12,829.83	27,331.91	27,726.03	24,757.89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公开竞卖	1,163.49	2,177.15	2,086.85	931.85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商务谈判	418.98	1,048.03	2,036.24	3,168.24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25,010.21	52,814.65	54,707.46	41,175.69	-	-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直接委托	577.02	1,560.51	1,411.62	1,138.10	部分需要 招投标	部分否
		特许经营	1,199.16	2,380.68	1,762.57	1,702.68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企业单位等	公开竞卖	949.06	1,971.54	2,796.09	2,413.16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商务谈判	198.24	496.27	479.77	453.68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2,923.47	6,408.99	6,450.05	5,707.63	-	-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2,256.20	5,555.26	7,174.31	2,647.21	需招投标	是
		直接委托	-	20.23	1,798.83	-	需要招投标	否
		政府采购之竞争性磋商	小于 0.01	9.27	340.72	-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企业单位等	商务谈判	4,155.34	6,724.02	6,245.20	1,827.56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	1,638.29	3,206.21	2,250.32	137.18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	小计	8,049.82	15,514.99	17,809.37	4,611.95	-	-
城市环境及公共运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15,025.98	14,930.67	2,243.50	-	需要招投标	是
		商务谈判	204.34	187.83	44.87	-	无需招投标	不适用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	招投标(一般企业和组织)	607.37					
	-	小计	15,837.69	15,118.49	2,288.36	-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之公开招标	6,277.45	8,157.14	-	-	需要招投标	是

修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098.64	98,014.26	81,255.24	51,495.28	-	-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的订单获取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客户订单，除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中的“浓缩液集中处置”、城市环境公共服务中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和“填埋场治理及修复业务”中的部分订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外，其他订单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特许经营、直接委托、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其中，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获得垃圾处理服务的项目到期，2023 年 12 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要求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故补充核查期间该电厂对政府及镇街事业单位的垃圾处理服务由单一来源采购变更为政府采购。

前述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订单的获客方式的合规性如下：

①单一来源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②特许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③直接委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订单主要包括：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焚烧订单、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以外的餐厨垃圾处置订单及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项目订单。该等订单部分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400 万元，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已经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获客途径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履行招投标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焚烧发电	直接委托	2,290.73	3.95%	4,727.29	4.82%	4,392.27	5.41%	3,982.41	7.73%	-
	其中：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	2,292.12	3.95%	4,691.69	4.79%	4,384.89	5.40%	3,709.91	7.20%	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其中：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1.39	0.00%	36.12	0.04%	7.38	0.01%	272.50	0.53%	金额小于 400 万元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直接委托	577.02	1.00%	1,560.51	1.59%	1,411.62	1.74%	1,138.10	2.21%	-
	其中：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	483.82	0.83%	1,160.65	1.18%	1,065.75	1.31%	985.59	1.91%	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其中：无需履行招标程序	93.20	0.16%	399.86	0.41%	345.87	0.43%	152.51	0.30%	金额小于 400 万元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直接委托	-	-	20.23	0.02%	1,798.83	2.21%	-	-	-
	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	-	-	20.23	0.02%	1,798.83	2.21%	-	-	已取得东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A.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焚烧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B.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范围以外的餐厨垃圾处置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C.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项目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④竞争性磋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 企业等其他客户的订单获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3.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相匹配；

2.报告期内，除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订单外，其他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未超过 400 万元的部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为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批准，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采购，该等订单的取得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发行人在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关联交易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定价依据、

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②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表，获取关联方清单，抽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凭证，核查判断关联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 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针对存在同类第三方交易的关联采购，取得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凭证，核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 3.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核查内容：

1.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19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203.04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6.84	租赁、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	390.82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	----	------	----	------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0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95.50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5.3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4,455.36	飞灰填埋服务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1.74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办公室租赁服务	825.01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停车场租赁服务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25.9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5,072.01	飞灰填埋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6.53	办公室租赁服务	521.60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停车场租赁服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同时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况。

2）必要性及合理性、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结合定价依据、各期售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①目前东莞市仅有新东粤一家飞灰填埋处置服务单位，为确保飞灰能够合法、持续、规范转运到填埋场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东粤签订《稳定化飞灰处置服务合同》将飞灰交由新东粤进行处置，双方约定单价为 1,190 元/吨，报告期内新东粤与其他客户签订同种类业务的平均单价为 1,174 元/吨，差异主要受距离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新东粤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东粤主要客户交易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新东粤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单价	2023 年度单价	2022 年度单价	2021 年度单价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平均	-	1,174.00	1,174.00	1,174.00	1,174.00
东实环境	飞灰填埋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②报告期内，新东欣依据车型、区域距离等制定了《危险废物运输费报价限价表》，与新东泰约定的价格处于限价内，新东欣与其他运输单位约定的价格亦处于限价内，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新东欣依据处置类别、物料类型、合同量、区域等因素制定了《指导价格体系》，新东泰及其他渠道商均按照新东欣制定的指导价格协商约定渠道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鸿物业采购安保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东鸿物业作为当地的物业服务公司，已经成功运营了较多物业服务项目，因此新东湾向其采购安保服务。双方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物业安保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属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合规性，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发行人：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更新核查程序：

- 1.查阅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产月报表；
- 2.查阅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广东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平台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核查内容：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项目所在地垃圾处理需求旺盛，竞争对手项目也存在超产情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均位于东莞，专业服务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随着东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发展，城市人口保持稳定，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每年保持在 500 万吨的水平。由于生活垃圾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无废城市”的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公司积极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接收东莞市城管局及其指定单位的生活垃圾，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

东莞市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产能小于处理需求，考虑部分设施需协同处理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各大设施均保持在满负荷甚至超负荷状态。报告期内东莞市内 5 座环保热电厂的垃圾处理的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运营单位	电厂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116.94%	118.26%	121.54%	122.19%
	横沥环保热电厂	106.68%	104.17%	108.59%	106.52%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113.65%	106.29%	104.74%	107.78%
发行人	麻涌环保热电厂	102.27%	101.56%	97.92%	97.50%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05.29%	119.35%	111.64%	89.76%

注 1：粤丰环保系指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381.HK），其下属公司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营市区环保热电厂，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横沥环保热电厂；

注 2：上海开能系指上海开能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其下属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运营厚街环保热电厂；

注 3：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垃圾入炉量/垃圾处理产能，因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市区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的入炉数据，故以进厂量代替，实际垃圾入炉量为进厂垃圾经垃圾储坑静置沉淀析出渗滤液，自然蒸发部分水分后实际入炉焚烧量，受到上述因素析出及垃圾池储量调节影响该数据与垃圾进厂量存在一定差异；

注 4：市区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横沥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6,000 吨/日（横沥环保热电厂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技改，处理能力由 5,400 吨/日，扩充为 6,000 吨/日，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进行了调整）；厚街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2,000 吨/日；麻涌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处理能力为 2,250 吨/日。

（2）公司技术设备先进，在超产情况下排放满足国家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2.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万吨）	实际垃圾处理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4 年 1-6 月	27.30	27.92	102.27%
	2023 年度	54.75	55.60	101.56%
	2022 年度	54.75	53.61	97.92%
	2021 年度	54.75	53.38	97.50%

项目	期间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万吨）	实际垃圾处理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4 年 1-6 月	40.95	43.12	105.29%
	2023 年度	82.13	98.02	119.35%
	2022 年度	82.13	91.69	111.64%
	2021 年度	47.93	43.02	89.76%

注 1：垃圾处理产能=Σ 项目设计日处理量×项目当期运营时间，2021-2023 年度按 365 天计算；

注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为 2021 年 4-7 月，由于开炉需要有一定的垃圾储备量，故 2021 年 6 月才正式发电上网，项目 2021 年运行时间按 213 天计算，2022-2023 年度按 365 天计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产能利用率均存在超过 100%的情况，存在超越产能承揽项目的情形。

3.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年度超产能生产系因为项目所在地垃圾处理需求旺盛，公司技术设备创新升级所导致，且同行业公司超产能现象普遍，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发行人部分年度存在超过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但前述年度产能利用率未超过批复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能变动亦不涉及改建、扩建，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故超过环评批复生产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可持续性。根据问询回复，截至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17亿元。发行人垃圾填埋场业务有新东湾沙头项目、港澳码头项目两个订单，合计金额6亿元左右。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业务主要合同、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合同或协议金额、执行周期，到期后安排，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自动续期，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的获取客户订单，表格列示各类业务在手订单的具体构成情况，涉及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执行进度、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并量化测算发行人未来稳定的业绩规模。②重新测算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未提供其客户、供应商明细。无法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业务、资金往来的完整性。请发行人：结合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分摊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现有核查范围及比例能否支持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BOO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无形资产进行核算。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做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相关规定、合同具体条款等，说明BOO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初始确认金额及明细项目构成情

况，后续摊销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4）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国补金额7,740.84万元，报告期内国补回款金额仅815.19万元。部分同行业公司国补电费收入单项计提坏账。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对应期后回款情况，不同业务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②说明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回款较慢情况下其信用风险特征相比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应当单项计提坏账，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回款时点。③结合可比公司做法、信用风险特征差异、重要性原则等，说明未将应收国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的谨慎性、合理性，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的回款时点，模拟测算后续期间应收国补款项随账龄增长补充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5）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资金去向。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请发行人：①说明2021年以来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时点、金额），历次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②说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6）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根据问询回复，2020年以来各年末，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余额分别为77,370万元、83,470万元、25,757万元、4,547.50万元。请发行人：①表格列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贷款方、资金拆借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低息或无息资金拆借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②在招股书中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揭示“大额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7）关于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以及麻涌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热电厂项目具体情况，“三免三减半政策”对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等，分析说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否存在市场容量有限、产能过剩等风险，并在招股

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说明麻涌项目相关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

（8）关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请发行人：

①补充说明拟偿还贷款的使用情况，说明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是否能够缓解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发行人在存量借款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下，现有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是否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②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和上市后分红计划，发行人未来是否具备稳定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能力。③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募资规模是否合理，发行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9）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请发行人：①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②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存在竞争业务的东实开能和利源有机拟变更业务范围。请发行人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诉讼、仲裁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开信息；
- 4.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1.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仲裁的诉讼标的、形成原因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	进展情况
1	新东欣	阳江市科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阳江科成”）	新东欣与阳江科成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新东欣已向阳江科成提供危废处置服务，但阳江科成经多次催收仍	约463,723.67元	本案已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	进展情况
			未支付相应的处置费，新东欣遂向法院起诉		
2	新东欣	东莞市裕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裕丰环境”）	新东欣与裕丰环境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新东欣已向裕丰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但裕丰环境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及处置费，新东欣遂向法院起诉	约 162,236.65 元	一审判决如下：一、裕丰环境应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新东欣支付处置费 36,254 元及利息；二、裕丰环境应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新东欣支付处置费 36,254 元违约金；三、驳回新东欣其他诉讼请求
3	新东欣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正电子”）	新东欣与合正电子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新东欣已向合正电子提供危废处置服务，但合正电子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及处置费，新东欣遂向法院起诉	约 74,788.88 元	本案法院已受理并分配调解员，尚未开庭审理
4	新东元	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雅特”）、文传娟	东莞雅特未依照服务合同约定向新东元支付处置费，新东欣遂向法院起诉东莞雅特及其唯一股东文传娟（东莞雅特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约 6,696,235.79 元	本案已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	进展情况
1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马盛”）	东实环境	江苏马盛认为东实环境拖欠双方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约 2,045,176.79 元	本案已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2	章尽兰	东实城龙	东实城龙与章尽兰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章尽兰认为东实城龙解除劳	原审案件标的金额约 358,010 元，再审案件标	一审判决：驳回章尽兰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形成原因	诉讼标的	进展情况
			关系不符合《劳务协议》约定，遂向法院起诉	的金额约6,000 亿元	再审裁定：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目前东莞中院再审尚未进行审理
3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输变电”）	新东元	东莞输变电与新东元签订了施工合同，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过程有变更、新增工程），新东元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东莞输变电认为新东元拖欠剩余工程款项，遂向法院起诉	约6,243,927.28 元	本案已立案受理，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4	杨远景	东实环境	杨远景认为东实环境非法解除劳动关系，遂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约 4,420 元	本案已立案受理，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叶文仔	东松环境	叶文仔认为东松环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遂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约 25,670.74 元	本案已立案受理，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测算诉讼标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均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其中：

原告案件 1、2、3、4 主要涉及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所涉争议主要为固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等问题，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公司已就上述案件积极应诉，其中案件 2 已公布一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其次，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原告案件 1、2、3、4 诉讼标的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83%、0.0204%、0.0094%、0.8416%，所占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被告案件 1、3 主要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涉争议主要为合同价款、工程价款、利息等问题，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对于上述案件，发行人积极应诉，且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

被告案件 1、3 诉讼标的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70%、0.7847%，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告案件 2 涉及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所涉争议主要为劳务费用，章尽兰的诉讼请求在一审及二审中均被全部驳回。章尽兰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时，将原审诉讼请求赔偿款 358,010 元增加至 6,000 亿元。随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残疾人证显示，章尽兰的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根据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精神障碍者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指南》及附录的规定，本案中章尽兰可能存在精神分裂症和其他精神病性障碍，对其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辨认能力削弱，不能独立通过意思表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符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征。本案原审中没有证据显示章尽兰的精神疾病已经治愈、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在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下参加诉讼，无法充分行使其诉讼权利，原审判决程序存在不当，应予撤销，并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公司已就该案件积极应诉，且即便此次再审支持了章尽兰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但原审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50%，所占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告案件 4、5 均为劳动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主要为劳务费用，仲裁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6%、0.0032%，所占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目前未决诉讼案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上诉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请发行人：①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

存在明显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②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1.查阅发电上网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新东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及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

2.查阅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模式的说明》《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及其组织编制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通告》，了解东莞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情况；

3.登录广东政府采购网，查阅报告期内东莞市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网址：<https://ljgk.envsc.cn>）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

5.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产月报表》、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6.查阅《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了解珠三角地区“十四五”（2021年至2025年）规划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珠三角地区“十四五”规划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采用的运营模式。

核查内容：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

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

根据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了解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在地东莞市其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且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例如，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上市公司中，永兴股份（601033.SH）即采用政府采购模式作为其主要运营模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2./（1）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具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在地东莞市，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模式的说明》（以下简称“《运营模式说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共有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根据《运营模式说明》，东莞市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中，市区环保热电厂和麻涌环保热电厂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其余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未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其中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系由东莞市相关区域的各镇街相关部门直接与其运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市区环保热电厂和麻涌环保热电厂外，东莞市其余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均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比例达60%，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

（2）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政府采购服务模式通常是指项目运营方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参与政府采购，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提供垃圾焚烧服务的模式；特许经营权模式通常是指政府部门选择特许经营者，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特许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获得收益，提供垃圾焚烧服务的模式。二者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如下：

1）垃圾处理订单取得

在特许经营权模式下，特许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及服务范围内提供垃圾焚烧服务并获取订单，同时鉴于特许经营期限一般较长，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能够稳定获取订单。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政府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垃圾焚烧服务，项目运营方需根据政府部门采购方式，通过参与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因此，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获取的垃圾处理订单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期限届满后需重新参与采购获取订单。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的订单主要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获取，且中标后已签署的合同期限均在一至三年之间，因此，虽不及特许经营权的较长期限，但在一定期限内同样具有业务稳定性。

综上，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方面，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与特许经营权模式相比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具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其同样具有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性，该不确定性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4）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

2）发电上网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电上网资格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 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 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其修订	第八条 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公用电厂； （二）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三）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 （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	第七条 并网主体应与电网企业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示范文本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无协议（合同）不得并网运行。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发电、输电、供电企业实施许可准入监管和相关行为的监督管理。 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豁免情形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不得从事相应的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含增量配电业务）。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网企业及电力调度机构落实许可制度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电网企业在与发电企业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时，应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机组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

根据上述规定，发电企业从事发电业务并并网运行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并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取得及《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的签订并不以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为前提。因此，在发电上网资格方面，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与特许经营权模式均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本质差异。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的运营主体新东元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已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签订了《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具备发电上网资格。因此，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发电上网资格方面不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明显劣势。

3）影响经营稳定性的其他要素

除上述要素外，影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稳定性的要素还包括项目主体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地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垃圾焚烧电厂分布及竞争格局等，该等要素均与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或特许经营权模式无关。

综上，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的取得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具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其订单取得同样具有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性，该不确定性对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在发电上网资格及其他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不存在明显劣势。

（3）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和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

经核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为2,250吨/天，可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a	14,742.14	32,331.64	35,168.13	18,521.42
发行人b	58,118.20	98,250.15	81,295.76	51,512.78
占比c=a/b	25.37%	32.91%	43.26%	35.95%

（4）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1./（2）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所述，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虽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具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其订单取得同样具有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性，该不确定性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①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

根据东莞市城管局组织编制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考虑到分类制度推进的垃圾减量化效果，东莞市中远期（2021年至2035年）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预测值约为12,566.74吨（由于东莞市垃圾分类起步较晚，现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垃圾约2,750吨/日，规划中远期混入生活垃圾的工业垃圾量将逐渐降低，每日需处理的生活垃圾约15,000吨），并以“全焚烧，零填埋”为目标。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号）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本地不具备垃圾处置设施、条件或者处置成本较高的，在确保垃圾能得到合法妥善处置的条件下，移出方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以在本省域内异地或者跨省域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因此，城市生活垃圾原则上应就地就近处置，跨界清运存在法定限制，针对东莞市的生活垃圾处置服务，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企业主要限于东莞市内。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通告》（以下简称“《东莞市固废防治通告》”）及东莞市城管局组织编制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东莞市共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5座，均为垃圾焚烧厂，其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划处理能力 (吨/日)	完成建设处理能力 (吨/日)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3,000.00	3,000.00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5,400.00	6,000.00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2,000.00	2,000.00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1,500.00	1,500.00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3,000.00	2,250.00
合计			15,000.00	14,750.00

注1：横沥环保热电厂2023年11月完成技改，处理能力由5,400吨/日扩充为6,000吨/日；

注2：根据《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厚街环保热电厂一、二期实际规模合计2,100吨/日，但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厚街环保热电厂自一期、二期投产后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

注3：根据《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二期新增处理规模750吨/日；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因后续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推进，预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保持稳定，生活垃圾的处理产能与实际处理需求不存在重大缺口，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二期暂未实际建设。

如上表所示，规划期内（2018年至2035年），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处理能力15,000吨/日，目前已完成建设处理能力14,750吨/日。经核查，报告期各期，东莞市生活垃圾实际处理规模分别为13,733.33吨/日、13,637.53吨/日、13,850.69吨/日、13,719.18吨/日，尚未超出前述规划处理能力、已完成建设处理能力的范围。根据《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规划期内（2018年至2035年），东莞市仅规划了上述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除新东元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二期规划未实际建设外，不存在其他规划待建垃圾焚烧项目；同时，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目前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产能与实际处理需求之间整体匹配，除了上述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没有新建垃圾焚烧项目的需求和规划。此外，通常新建垃圾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短时期内，其他企业在东莞市内新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项目导致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上升、进而引发新的业务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市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与处理能力整体匹配，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预期能够取得稳定的垃圾供给。

②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市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产能利用数据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116.94%	118.26%	121.54%	122.19%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95.82%	104.17%	108.59%	106.52%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113.65%	106.29%	104.74%	107.78%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102.27%	101.56%	97.92%	97.50%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05.29%	119.35%	111.64%	89.76%

注1: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垃圾入炉量/垃圾处理产能，因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市区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的入炉数据，故通过东莞市城管局获得其进厂量代替，实际垃圾入炉量为进厂垃圾经垃圾储坑静置沉淀析出渗滤液，自然蒸发部分水分后实际入炉焚烧量,受到上述因素析出及垃圾池储量调节影响该数据与垃圾进厂量存在一定差异;

注2:上述电厂的处理能力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4）/1）/①东莞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横沥环保热电厂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技改，处理能力由5,400吨/日扩充为6,000吨/日，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进行了调整。

如上表所述，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报告期各期的日垃圾处置量均超过其设计处理能力，横沥环保热电厂2021至2023年日垃圾处置量超过其设计处理能力，2024年1-6月日垃圾处置量超过其设计处理能力的95%，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产能均已饱和或接近饱和状态。根据报告期内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东莞市城管局2021、2023年两次采购均要求中标人提供2,2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服务，按上述垃圾焚发电厂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情况，其他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原有业务基础上难以提供相匹配处置量的垃圾焚烧服务，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竞争订单的能力较弱。

③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服务范围及运营模式

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东莞市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厂	服务范围
1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莞城街道、大岭山镇（部分）、万江街道（部分）、樟木头镇、清溪镇（部分）、塘厦镇
2		横沥环保热电厂	虎门镇（部分）、长安镇（部分）、厚街镇、大岭山镇（部分）的生活垃圾处理

3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其他电厂服务范围之外的东莞市全域
4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	麻涌镇、中堂镇、望牛墩镇、洪梅镇、道滘镇、虎门镇（部分）、长安镇（部分）、高埗镇、万江街道（部分）、沙田镇、石碣镇
5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注：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以上生活垃圾处理的划分范围仅为参考，部分镇街存在交叉，东莞市城管局在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时秉承运输成本就近原则，综合实际垃圾产生量及各电厂的产能进行积极动态调整。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1./（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所述，除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外，东莞市另有4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2座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2座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新东元与其他4座垃圾发电厂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A. 麻涌环保热电厂由发行人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东元运营，新东元属于东实环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麻涌环保热电厂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不构成竞争关系；

B. 市区环保热电厂因需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将使其在服务范围之外区域的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客观上会导致其竞争力减弱；

C. 横沥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均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客观上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存在竞争。但根据下文关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竞争优势”的论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与该等垃圾焚烧发电厂竞争不存在明显劣势。

此外，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6〕61号）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运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东城综〔2022〕11号）的相关规定，东莞市城管局有权调配东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供应，其对东莞市各垃圾焚烧发电厂有一定的范围划分，该等划分对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划分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开展稳定性具有一定保障。

2）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竞争优势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相较东莞市其他3座存在竞争的环保热电厂，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核心技术先进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行业主流的炉排炉设备，并配置新型高效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成套设备，采用“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工艺，电厂烟气排放标准大幅优于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系东莞市所有环保热电厂中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核心技术参数如焚烧炉单体规模汽轮机运行参数、烟气处置系统配置、烟气排放标准的设计标准等方面优于东莞地区的竞争对手，具体对比如下：

设备/执行参数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横沥环保热电厂			市区环保热电厂		厚街环保热电厂	
			科伟一期	科伟二期	科维厂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焚烧炉配置（t/d）		3*750	3*700	3*700	3*600	3*600	2*600	2*350	3*300+400
汽轮机（MW）		80	36	50	30	42	36	30	24
烟气净化处理工艺		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喷入活性炭+布袋除尘方式
项目运行的烟气的主要排放标准（日标准）单位：mg/m ³	颗粒物	8	10			20		20	20
	氮氧化物	50	100			100		250	100
	氯化氢	10	30			50		50	50
	一氧化碳	10	50			80		80	80

注 1：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横沥环保热电厂、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数据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网址：<https://ljgk.envsc.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粤丰环保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中期报告；

注 2：科伟一期指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科伟二期指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科伟厂指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智能燃烧控制系统和优化大型焚烧炉设备，系统由 ACC 控制算法实现，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炉排速度实现自动燃烧，同时 ACC 系统可实现智能学习，实现垃圾稳定高效燃烧，提高单位垃圾发电量。

②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运行高效，具备大规模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的经验

A.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情况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垃圾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垃圾进厂量	比例	垃圾进厂量	比例	垃圾进厂量	比例	垃圾进厂量	比例
生活垃圾	22.57	47.61%	49.98	47.00%	48.98	49.85%	26.21	53.82%
陈腐垃圾	15.36	32.40%	31.84	29.94%	35.87	36.51%	9.21	18.91%
生活垃圾及陈腐垃圾小计	37.93	80.00%	81.82	76.93%	84.85	86.36%	35.42	72.73%
一般工业固废	8.68	18.31%	23.96	22.53%	13.10	13.33%	13.23	27.17%
其他	0.80	1.69%	0.56	0.53%	0.31	0.32%	0.05	0.10%
合计	47.41	100.00%	106.35	100.00%	98.25	100.00%	48.7	100.00%

B.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与东莞市其他环保热电厂的对比情况

（A）陈腐垃圾

东莞地区 5 家环保热电厂均开展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业务，但是发行人处置规模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投产以来的陈腐垃圾量掺烧比例系东莞市所有环保热电厂最高。

报告期内，东莞市 5 大环保热电厂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量及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占项目总处理量的比例（即陈腐垃圾掺烧比例）如下：

单位：万吨

运营单位	电厂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理量	掺烧比例	处理量	掺烧比例	处理量	掺烧比例	处理量	掺烧比例
粤丰环保	市区环保热电厂	4.55	7.13%	8.52	6.58%	7.82	5.88%	1.22	0.91%

	横沥环保热电厂	5.74	5.49%	10.72	5.13%	10.25	4.79%	0.74	0.35%
	合计	10.29	6.11%	19.24	5.68%	18.07	5.21%	1.96	0.57%
上海开能	厚街环保热电厂	2.1	5.08%	8.06	10.39%	3.10	4.05%	-	-
发行人	麻涌环保热电厂	4.36	13.83%	6.71	10.73%	6.15	9.83%	4.4	7.43%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5.36	32.40%	31.84	29.94%	35.87	36.51%	9.21	18.91%
	合计	19.72	24.98%	38.55	22.83%	42.02	26.49%	13.61	12.62%

注 1：横沥环保热电厂、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的陈腐垃圾处理量来源于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

注 2：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计算陈腐垃圾掺烧比例时考虑了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其他垃圾。

（B）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东莞市城管局《关于东莞市城市垃圾处理情况的访谈记录》，横沥环保热电厂 2023 年 11 月通过技改获得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能力和资质，市区环保热电厂、厚街环保热电厂不具备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能力和资质，但根据《东莞市固废防治通告》信息，横沥环保热电厂 2023 年实际未大规模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综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系东莞市唯一具备大规模协同处置陈腐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经验的环保热电厂，陈腐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协同处理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3）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焚烧订单来源及取得情况

如上文所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其中生活垃圾、陈腐垃圾订单主要来源于国家机关，且均通过参与政府公开采购取得；一般工业固废订单主要来源于企业单位等，其取得方式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模式无关。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生活垃圾及陈腐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共进行了4次公开采购，新东元均参与了项目采购并成功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2021年5月8日，东莞市城管局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处理垃圾包括新增生活垃圾（即生活垃圾）及存量生活垃圾（即陈腐垃圾），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因开标当天仅有一家供应商（即新东元）提交投标文件，导致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失败。

2021年6月1日，东莞市城管局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因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新东元为该项目的供应商。

②2023年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2023年11月3日，东莞市城管局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对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处理垃圾范围为生活垃圾，未包含陈腐垃圾，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该项目的结果公告，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及中标结果如下：

供应商	在东莞市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	中标情况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中标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横沥环保热电厂	未中标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厚街环保热电厂	未中标

③2024年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

2024年3月22日，东莞市城管局滨海湾分局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对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包含2个采购包，主要内容一致，兼投不兼中（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推荐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被推荐为采购包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采购包以此类推）。根据该项目的结果公告，

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及中标结果如下：

供应商	在东莞市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	投标采购包	中标情况
新东元（联合体成员：东实环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麻涌环保热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中标采购包2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横沥环保热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中标采购包1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未在东莞市内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未中标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未在东莞市内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未中标

④2024年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存量垃圾焚烧处置服务项目

2024年9月30日，东莞市城管局滨海湾分局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滨海湾新区存量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对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存量垃圾焚烧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包含2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于1,0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服务期内预估处理生活垃圾17万吨；采购包2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不少于1,0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服务期内预估处理生活垃圾61,744.5吨。根据该项目的结果公告，参与招标的供应商及中标结果如下：

供应商	在东莞市内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	投标采购包	中标情况
新东元（联合体成员：东实环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麻涌环保热电厂	采购包2	中标采购包2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沥环保热电厂、市区环保	采购包1	中标采购包1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未在东莞市内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未中标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未在东莞市内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未中标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未在东莞市内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	采购包1、采购包2	未中标

据此，报告期内新东元参与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项目（除兼投不兼

中的采购包外）的中标率为100%，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综上，结合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竞争优势及报告期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参与政府采购的中标率，本所律师认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稳定性。

2.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内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情况下，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上市公司，虽较多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但亦存在上市公司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作为其主要运营模式，如永兴股份（601033.SH），其运营有14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12个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2个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比例达85.71%，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1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3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4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6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7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8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特许经营权
9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1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1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12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13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14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特许经营权

此外，对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在地东莞市而言，如本问题回复之“（二）/1./（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所述，东莞市共有垃圾焚烧发电厂5座，其中3座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2座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比例达60%。扩大到珠三角地区（即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9个城市），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珠三角地区“十四五”规划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17个，其中采用6个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11个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比例达35.29%，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1	广州市	黄埔区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
2		南沙区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	政府采购服务
3		花都区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	政府采购服务
4		增城区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	政府采购服务
5		从化区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	政府采购服务
6	深圳市	龙华区	龙华能源生态园	特许经营权
7	珠海市	斗门区	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项目（第一阶段）	特许经营权
8	佛山市	高明区	佛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特许经营权
9	惠州市	博罗县	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特许经营权
10		惠阳区	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PPP项目（二阶段）	特许经营权
11		仲恺高新区	仲恺高新区环境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特许经营权
12		惠东县	惠东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三期（焚烧发电）工程暨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	特许经营权
13	东莞市	麻涌镇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政府采购服务

			电厂项目	
14	中山市	神湾镇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扩容）项目	特许经营权
15	江门市	新会区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特许经营权
16	肇庆市	四会市	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厂（二期工程）	特许经营权
17		高要区	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二期）	特许经营权

综上，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处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进行客观分析和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如本问题回复之“（二）/1./（2）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劣势”所述，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方面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具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结合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竞争优势及报告期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参与政府采购的中标率及得分情况，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稳定性，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不会对其自身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进行了客观分析和披露，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综上，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处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客观分析和披露，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是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模式之一，为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流运营模式，相较于特许经营权模式，在垃圾处理订单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该不确定性不会对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发电上网资格等影响经营稳定性的要素方面，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不存在劣势，发行人已披露了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及收入占发行人比例情况，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具备稳定性；

2.结合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市公司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所处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所采用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披露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客观分析和披露，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三）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存在竞争业务的东实开能和利源有机拟变更业务范围。请发行人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核查过程：

1.查阅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查阅东实开能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确认函》及利源有机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1.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推进进度

（1）东实开能

根据东实开能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实开能已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技术的引进及开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等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经营范围。

（2）利源有机

根据利源有机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源有机已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删除了“餐厨垃圾处理”相关经营范围。

2.补充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

（1）东实开能

东实开能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为：“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开能2024年1-9月的营收规模为58.71万元，均为利息及办公物资租赁收入。鉴于东实开能已于2024年7月完成存量垃圾开挖、筛分项目，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因此，2024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存在需消化的竞争业务。

（2）利源有机

根据利源有机出具的《确认函》，利源有机变更业务范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利源有机目前的实际经营内容与经营范围所列内容一致。

经营范围变更后，利源有机2024年9-10月的营收规模为餐厨垃圾收运收入48.22万元，餐厨垃圾处理收入76.73万元。利源有机存在的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如下：2024年9-10月，利源有机委托东实环境以应急处置方式处理处置其收运的餐厨垃圾，自2024年11月1日起，利源有机已完全停止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且未再产生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理收入。

3.说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1）东实开能

根据东实开能出具的《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确认函》，东实开能后续不会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东实开能未来不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2）利源有机

根据利源有机出具的《确认函》，利源未来将不会再继续经营与东实环境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利源有机未来不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实开能、利源有机已于2024年9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发行人已披露了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变更业务范围后的经营内容、营收规模、现有竞争业务的消化情况，东实开能、利源有机未来不存在继续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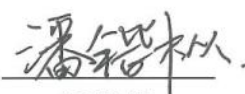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郭峻琿


付晶晶


潘锴枏

2024年12月9日